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宣传 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财协”）宣传专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工作，提高宣传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专委会是中国财协理事会的下设机构，在中国财协理事会领导下依照中国财协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委会是中国财协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协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搭建财务公司宣传平台，统筹行业内外宣传资源，加强财务公司品牌建设，树立财务公司正面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二章 职责与构成

第五条 专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建立财务公司宣传协作机制，有序开展宣传工作联动；
- （二）搭建财务公司宣传工作交流平台，促进会员单位相互

学习借鉴；

（三）搭建财务公司信息共享平台，促进行业经验交流；

（四）组织宣传工作相关培训，提升行业宣传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

（五）组织开展宣传工作课题研究，为行业宣传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六）指导财务公司开展舆情管理，提升行业舆情管理水平；

（七）整合行业内外宣传力量，实现资源协同和优势互补；

（八）建立与媒体互动机制，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九）建立完善专家舆论引导机制，有效引导舆论导向；

（十）完成中国财协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的委员单位须为中国财协会员，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等非会员单位人员可应邀加入专委会，成为特邀委员。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专委会决策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由专委会全体委员组成。日常议事机构为主任委员会议，参加成员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8 名，委员若干。

第九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由中国财

协常务副会长提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原则上，主任委员单位由常务理事单位担任。委员单位由会员单位自愿报名，经中国财协党委会审议通过。委员单位原则上由中国财协会刊编委单位及其他自愿加入的会员单位担任。

第十条 专委会常设5个专项工作组：会刊专项工作组、网站专项工作组、公众号专项工作组、媒体合作专项工作组、舆情管理专项工作组，负责执行专委会各项决定。除常设专项工作组以外，可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设置机动工作组。

第十一条 专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财协信息宣传部，由中国财协信息宣传部工作人员及主任委员单位派员组成。

第十二条 全体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和批准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
- （二）审查和批准委员名单；
- （三）审查和批准专项工作组名单；
- （四）审查和批准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五）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拥护《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
- （三）有宣传热情，愿意为行业宣传工作贡献力量；
- （四）愿意加入专委会工作；
- （五）对财务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 （六）所在财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第十四条 委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全体会议议案的权利；
- (三) 对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 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单位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专委会工作规则及各项制度，执行专委会各项决议；
- (二) 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损害专委会利益的行为；
- (三) 关心、支持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有效组织本单位力量承担专委会相关工作；
- (四) 派员参加专委会和专项工作组工作；
- (五) 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专委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起草专委会各项基本制度；
- (二) 根据专委会要求做好专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 (三) 为专项工作组落实专委会的决议事项提供服务；
- (四) 负责专委会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 (五) 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
- (六) 办理委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专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经主任委员提议，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7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的议题由专委会办公室提出。

第二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委员一人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或授权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二十二条 委员每届任期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换届与中国财协理事会换届同期进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专委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财协理事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 年。

第二十四条 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委员单位的，中国财协分管宣传工作的专职副会长可提请推荐新的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由中国财协党委会同意后正式任职。同时在专委会办公室报备，并向主任委员单位报告。

第五章 委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委员单位应推荐1 人担任专委会委员，并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与专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委员如因调离单位或分管范围发生变化的，会员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专委会办事机构提出人员变动申请，并推荐人员接任。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委员应积极履行职责，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单位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委员任职条件：

- （一）拥护《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
-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委会的活动；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专委会议案的表决权；
- （二）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议案的权利；
- （三）对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署名文章、典型案例宣传、沙龙活动、热点对话活动等宣传活动的优先参与权。
- （五）全体会议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委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专委会工作规程及各项制度，执行专委会各项决议；
- （二）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损害专委会利益的行为；
- （三）关心、支持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 （四）接受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并按时完成。
- （五）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全体委员会议；

- (二) 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
- (三) 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 (四) 组织开展专委会活动；
- (五) 履行专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
- (二) 根据主任委员授权，召集与主持委员会议；
- (三) 其他应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六章 专项工作组

第三十三条 专项工作组成员由委员单位委派和财务公司自愿报名等方式选任。每个专项工作组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0%。

第三十四条 会刊专项工作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 （二）参与讨论选题方向；
- （三）参与策划专题内容；
- （四）协助开展约稿；
- （五）协助编审稿件；
- （六）推荐稿件；
- （七）参与策划会刊读者座谈会等交流活动；
- （八）参与组织会刊稿件写作能力等培训；
- （九）就会刊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官网专项工作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 （二）参与策划网站改版和建设；
- （三）参与策划网站专题；
- （四）协助改进网站宣传；
- （五）推荐网站发布内容；
- （六）参与策划座谈会等交流活动；
- （七）参与组织宣传培训；
- （八）就官网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众号专项工作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 （二）参与策划官微推送内容；

- (三) 参与策划官微活动；
- (四) 协助开展官微活动；
- (五) 推荐官微推送内容；
- (六) 参与组织宣传培训
- (七) 就官微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媒体合作专项工作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参与策划媒体宣传主题；
- (三) 参与策划专栏内容；
- (四) 协助落实专栏责任制；
- (五) 参与策划媒体宣传活动；
- (六) 协助开展媒体宣传活动；
- (七) 积极参与媒体宣传活动；
- (八) 参与开展媒体评选活动；
- (九) 参与策划媒体座谈会等交流活动；
- (十) 参与组织媒体进行财务公司知识培训；
- (十一) 就媒体合作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舆情管理专项工作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参与建设行业舆情管理机制；
- (三) 参与处置负面舆情；
- (四) 参与策划舆情管理交流活动；

- (五) 参与组织财务公司舆情管理培训；
- (六) 参与策划舆情应急处置等情景活动；
- (七) 就舆情管理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委员参加专委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条 委员不得擅自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专委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委员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所参加的专委会会议的内容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但涉及到协会或专委会有关工作、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警告或行业通报、罢免等自律惩戒措施；后果严重的，将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专委会不单独设立账户，费用由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专委会履行职责发生的基本服务项目经费由 协会承担。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确需单独筹集费用的服务性事项，需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由专委会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